证券代码：600487　　证券简称：亨通光电　　公告编号：2026-104 号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首次实施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6/11/5，由董事长崔巍先生提议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6 年 11 月 4 日~2027 年 11 月 3 日
预计回购金额	10,000万元~20,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280,000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01%
累计已回购金额	1,030.72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34.96元/股~37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6 年 11 月 4 日，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亨通光电”）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使用自有或自筹资金回购公司股份，拟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10,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含），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即从 2026 年 11 月 4 日至 2027 年 11 月 3 日。具体内容详见于 2026 年 11 月 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亨通光电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暨回购报告书》（亨通光电：2026-097 号）。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2026 年 11 月 23 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实施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首次回购股份 280,000 股，已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01%，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 37 元/股，最低价为 34.96 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 1,030.72 万元（不含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1 月 25 日